

# 臺中市清水區水災保全計畫

## 第三章 應變計畫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依據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本區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樑，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的優先處置。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 壹、成立時機

- 一、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 二、視災害狀況由市長指示成立。
- 三、本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貳、運作原則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二、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 四、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 參、辦理單位

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單位。

## 第二節 警戒資訊及預報之發佈與傳遞

### 壹、工作重點

一、應接收中央、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通訊軟體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二、本區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 貳、預期目標

一、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二、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傷亡損失。

###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

## 第三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

###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 一、工作重點

應根據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依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中央、本市與本區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循建置之系統。

(二)建置區、里、鄰系統由下而上災情狀況監控及回報機制。

#### 二、預期目標

藉由資訊的快速蒐集與彙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迅速做出正確的判斷，以降低不必要之傷亡損失。

####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民政課)、搶救組、搶修組、治安交通組(清水分局)。

### 貳、災情資訊通報機制

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於災時進行災情之蒐集與傳遞，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一、工作重點

- (一)以災情分層蒐集及回報觀念，建置災情蒐報傳遞之機制及流程。
- (二)編定基層單位通報災情後資訊彙整及管理之方式。
- (三)改善及提昇災時區民報案之能力及效率。
- (四)因應災害類型，購置足量及適當之通訊設施及器材。

## 二、預期目標

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參考。

## 三、辦理單位

幕僚查報組。

# 第四節 疏散避難指示

## 壹、工作重點

當接收中央、市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或網路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儘速完成災害潛勢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一、災區聯絡道路系統及周邊環境現況的即時勘察及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保全對象調查。

三、針對本區易受災地區，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

四、大規模風水災發生後，應依據避難疏散路線規劃疏散民眾至鄰近避難場地，以利政府部門更進一步之避難疏散調度。

## 貳、預期目標

使災害發生時避難疏散相關事務能快速且有效的完成，有效減少傷亡人數，並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參、辦理單位

災害應變中心、幕僚查報組、收容救濟組。

# 第五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區處理能力，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 壹、搜救

### 一、工作重點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醫護組。

## 貳、滅火

### 一、工作重點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市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 二、辦理單位

搶救組。

## 參、醫療救護

### 一、工作重點

(一)飲食衛生：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並執行疾病防治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二)緊急醫療救護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4.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提供心理服務。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應變中心通報。

(三)支援補給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 二、預期目標

建立完善之到院後續醫療機制，可使因水災受傷民眾能有完善之醫療救護服務。

###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醫護組。

## 第六節 救災民生物資之調度與後勤供應

### 壹、工作重點

- 一、應依據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訂定本區救災民生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依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臨時避難收容處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若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 貳、預期目標

於重大天然災害時，為提昇救災效能，使大量救災民生物資(食物、飲用水等)達到穩定、充分及高效率物資調度以供應災區不虞匱乏。

###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總務組。

## 第七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壹、工作重點

- 一、應訂定本區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當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計畫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
- 二、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針對本區老人照顧、安養機構，應予協助其優先撤離。
- 三、依內政部所頒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將民眾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 四、避難地點秩序之維護與管理。
- 五、若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啟動區域合作機制或請求本市與中央支援協助。

### 貳、預期目標

災害發生後，能快速疏散避難有效完成緊急收容安置相關事務。

###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

## 第八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壹、交通管制

#### 一、工作重點

- (一)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 (二)受災民眾疏散暨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 (三)受災區域應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 二、預期目標

災變現場透過交通管制措施及有系統的指揮調度來實施搶救，可達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

#### 三、辦理單位

治安交通組。

### 貳、運輸對策

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為了因應其需求，除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外，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 一、工作重點

-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協助擬訂緊急對應方法。
- (二)各業務單位在進行所負責的業務時，除調派本身之交通工具、人力、器材外，也可依所訂定之動員計畫進行動員。

#### 二、預期目標

達到災害防救迅速運輸之需求，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將可快速投入必要區域。

#### 三、辦理單位

搶救組、搶修組、國軍聯絡官、治安交通組。

## 第九節 罹難者遺體相驗與安置

### 壹、工作重點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一、公所資源統籌與民間、軍方人力物力的充分相互支援。

二、針對罹難者遺體的編冊管理及相關鑑識蒐集事務的完成。

三、生命禮儀管理處的物資補充及臨時安置場所的設立。

## 貳、預期目標

透過對「各方資源統籌、罹難者鑑識編冊管理、物資補充及安置場所增設」等的策略方針建議，將能較有效地針對罹難者遺體作妥善安置。

## 參、辦理單位

收容救濟組、幕僚查報組、治安交通組。

臺中市清水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項次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一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二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三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li> <li>(二)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li> <li>(三) 應變警戒事項。</li> <li>(四)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li> <li>(五)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li> </ul>
四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長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li> <li>(二) 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li> <li>(三)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四)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宜。</li> <li>(五) 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管理事項。</li> <li>(六)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五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li> <li>(二)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li> <li>(三)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li> <li>(四)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li> <li>(五)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六)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li> <li>(七) 其他有關醫療救護聯繫事項。</li> </ul>
六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li> <li>(三)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li> <li>(四) 協助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等事宜。</li> <li>(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七	治安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p>(一)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強制撤離)等事宜。</p> <p>(二)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p> <p>(三)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p> <p>(四) 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募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p>(一) 負責指揮官募僚作業事宜。</p> <p>(二)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p> <p>(三)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p> <p>(四) 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p> <p>(五) 避難集結規劃及執行受災民眾(弱勢族群優先)疏散撤離作業。</p> <p>(六)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p> <p>(七)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p> <p>(八)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搶修組	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公用及建設課、農業課、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p>(一) 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p> <p>(二)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p> <p>(三)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四) 協調聯繫市政府各機關搶修單位提供各項搶救機具投入、車輛調度及運送受災民眾等事項。</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	環保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p>(一)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p> <p>(二)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p> <p>(三)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p> <p>(四)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p> <p>(五)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一	維生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p>(一)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p> <p>(二)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p> <p>(三) 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p> <p>(四)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p> <p>(五)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p>
十二	防災協作中心	由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兼主任	<p>(一) 協助辦理民眾疏散撤離。</p> <p>(二) 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p> <p>(三) 協助物資發放。</p>

臺中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撤離通報	連絡電話
清水區 臨江里	3	3	三田國小 (可容納人數 400 人)	清水區田寮里 三田路 4 號	臨江里長 洪○哲	26263583 0910- 586929
			大秀國小 (可容納人數 170 人)	清水區武鹿里 五權路 336 號		
清水區 武鹿里	40	41	清海國中 (可容納人數 250 人)	清水區武鹿里 中央路 51-60 號	武鹿里長 陳○和	26282651 0915- 136120
			大秀國小 (可容納人數 170 人)	清水區武鹿里 五權路 336 號		
合計	43	44	共計： 可容納人數 820 人			

## 臺中市清水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臺中市清水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15.03.31更新
項目	臨時避難收容所名稱	臨時避難收容所地址	預估可容納人數	可容納里別
1	建國國小教學行政大樓地下室	西社里建國路 10 號	200 人	中社里、南社里
2	清水區公所	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	137 人	清水區全里
3	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西社里鬚峰路 250 號	250 人	橋頭里、西社里、南社里
4	清泉國中活動中心	菁埔里臨海路 27-2 號	150 人	高東里、國姓里國姓里、菁埔里
5	甲南國小風雨操場	菁埔里臨海路 26 號	125 人	菁埔里、頂湳里
6	三田國小禮堂 1、2 樓	田寮里三田路 4 號	400 人	田寮里、下湳里、裕嘉里 橋頭里、菁埔里、國姓里
7	清水國小活動中心	南寧里光華路 125 號	300 人	文昌里、中興里、清水里 南寧里、南社里
8	西寧國小活動中心	西寧里五權東路 50 號	400 人	西寧里、北寧里、橋頭里 文昌里、下湳里
9	清海國中弘德樓地下室	武鹿里中央路 51-60 號	250 人	海濱里、武鹿里
10	高美國小教學行政大樓地下室 1 樓	高美里護岸路 37 號	300 人	高東里、高西里、高南里 高北里、高美里
11	大秀國小禮堂	武鹿里五權路 336 號	70 人	秀水里、臨江里、武鹿里
	大秀國小朝陽樓地下室 1 樓		100 人	
12	樟榔國小禮堂	樟榔里中央路 23-12 號	70 人	樟榔里
13	大楊國小 A 棟地下室	楊厝里鬚海路 325 號	50 人	楊厝里、海風里
14	東山國小教學大樓 1 樓	東山里神清路 6-1 號	70 人	東山里

臺中市清水區水災保全計畫

15	吳厝國小地下 1 樓	吳厝里吳厝路 35 號	30 人	吳厝里
16	清水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 樓	靈泉里清水街 2 號	50 人	靈泉里
17	清水運動場	武鹿里五權路 273 號	3, 000 人	清水區全里
18	秀水武鹿聯合里活動中心	華江南街一段 206 號	56 人	秀水里、武鹿里